## 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 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	 政	
1	THE A	賴仕翰	年月日 77 年 06 月 22 日	男	臺中市	<u>政黨</u>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第三屆里長臺中市興安柳陽關懷協會理事長松安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松安里環保志工隊大隊長	壹、持續爭取適合場地設 貳、分段爭取電線桿地下 參、繼續落實路平、燈亮 肆、將所有資源公平公正 伍、持續爭取里民聯合活	设置 ibike。 下化、美化市容。 图、水溝通等 基礎建設維 ( 養 ) 護。 E的運用在有需要的民眾。 E動中心。 5 13 巷停車場預定地儘速開闢設計動	
2		江玲蘭	51 年 03 月 10 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省立員林家商職校	天馨外銷貿易公司會計皇家文具批發業惠文補習班講師文昌國小晨間美術義工老師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師資班	放至您手上,未公開 二、成立志工隊,不定期 三、關心每棟大樓、公寓 四、提撥急難救助金,給 五、每年舉辦節慶活動, 六、舉辦各種課程,不論 七、將我在美術教學的經 來對於小孩的個性、	即自動下台。捐款用在里民身上, 用打掃,每年美化一條街或道路,一個,定期參與管委會例行會議,聆聽於需要幫助的居民,關懷弱勢,照顧外與里民同樂。 說之人課程或年輕課程均有。 經驗,可以安排每個月免費兒童繪畫都 生活上都有幫助。	
3		魏天財	46 年 08 月 05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新民高中畢業。 二、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二專。	一、直轄市松安里第一屆、二屆里長。 二、松安關懷協會第一屆、二屆理事長。 三、北屯慈善會永久會員。 四、松安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視里內獨居長二、發放:結合三分埔松至三、發放:結合三分埔松至三、發放:持廟善款運用。 四、交通:爭取 Ubike 單重 爭取 8 號公車 五、文康:舉辦母親節、 立、藝文:結合三分埔松至 大樓電學 八、安全:爭取重要民信稅 九、服務:設置里民信稅 十、環保:環保志工隊、	者,及弱勢家庭給予經濟上協助。安關懷藝文協會、於中秋節、春節共里內、急難救助、弱勢家庭、低收戶車、設置里內適當地點、增進里民交增加班次、並延長路線至台灣大道朝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慶祝活	獎學金、善款公開透明。 通便利性。 周馬站。 動。 法班、插花班、畫畫班、語文班、陶冶性情。 財產安全。 讓社區更清新美麗。

## 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人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人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 欄 號號 欄 相相 欄 選 姓 姓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八條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 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
	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十三條	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the I make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kk III w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劃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為應理。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份事結。
第一日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經法學因此,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一四條 第一百四十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一八條第第二四十十八條第十二十八條第十二十八條第十二十八條第十二十八條第十二十八條第十十八條軍第十十八條軍軍第十十十八條軍軍第十十十八條軍軍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6、無記名之投票,刺來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6、無犯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一四條 第一百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 第五項:第一項 第五項:第一項 第五項:第一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记之取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四十六 第一百百四四十六六 第一百百四四十六六 第一百百四十十六 第二百百四十十八條條 第二百百五十八條條 第二五項 第五項項: 第五項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mark>绕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mark> : 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三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一五條第第一百百四十十六條第第一百百四十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十八條第一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第五項項:與第二項:與選舉一項項:與選舉可項:與選舉可項:與選舉一項,將與選舉人名東及其他,以其他:公職人人理學與是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受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此時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獎人當獎,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完其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上條人,刊登無。  其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百四十十六 第一百百四四十十六 第一百百四四十十六 第一百百四四十十六 第第一百百四十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獎人當獎,以處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经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検護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被國人及政黨之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第之候選人,刊登無。 [4] 《經教規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5 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一百四十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十二條 第一百百四十十二條 第一百百四十十二條 第一百百四十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十八 第二一項項項 第五一項項 第五一項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富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配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免之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應之候選人,刊登無。 生等二十九條第一項: 5條。發現根僕提入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5條第一中回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條或等可以接受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一百四十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十二條第一百百四十十二條第第一百百四十十二十十二四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認圖使特定候選人當獎,以處偽遷從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無記名之投票,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修送等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員會應彙等各俟護人之號疾、相目、姓引、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2 这以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適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晚獎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應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一九條第一項: 186、經發與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87、68、經發與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87、68、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 第第一百百四十十六條 第一百百四十十六條 第一百百四十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十八 第第一百四十十八 第第五項項 第五方項 第五方項 第七 第二方 第七 第二方 第七 第二 第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攻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主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獎,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免之第四十七餘第一、五、六、七項: 員會應是第名條選人入致數之不入、大、七項: 員會應是第名條選人入致數之不及數式,不是不可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他選人及政黨宣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遲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數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等第二十成第一項: 一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然解發可模」不可以完正是是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十二條第第一百百四十十二六條第第一百百四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財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則許商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與生不正確之皆果或變過投學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面,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將應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或之內各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免法第四十件條第一五,六、七項: 負會應彙集各候應人之號次、相目、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修建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數述歷舉委員會 修建人及政黨宣行的於申請登記時,一併數述歷事委員會 定改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還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還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應之候選人,刊登無。 (後、經發與後人 人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遷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除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26、經發與經過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遷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除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條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明選要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明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一百四十十二條條第一百四四十十二條條第一百百百四四十十二條條條條條第第一百百百四十十二十八四五十十八四五十十八四五十十八四五十十二十八四五十十二十八四五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攻行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該強人當選,以處為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奶害或擾鬼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截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除藥職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除藥職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制修於,由持入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經達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營記時,一併總送獎舉委員會。 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職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營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進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總之候選人,刊營無。 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年至第三項規定。 「經算學與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戶與中候與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戶與中候與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企職人員選舉罷免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明選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項其一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明選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可以款之則或至其之直接中,與一檢學案件給與獎金都臺幣一百萬元。 明選要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可以或之則或至其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一百百百四十十二條條第一百百百四四十十二四五六條第第一百百百四四十十六六條條條條條條條第第一百百四四十十十員雖第二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與人人與實際第第第十二十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財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則許商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與生不正確之皆果或變過投學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面,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將應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或之內各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免法第四十件條第一五,六、七項: 負會應彙集各候應人之號次、相目、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修建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數述歷舉委員會 修建人及政黨宣行的於申請登記時,一併數述歷事委員會 定改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還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還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應之候選人,刊登無。 (後、經發與後人 人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遷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除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26、經發與經過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遷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除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條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明選要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明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財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一百百百四十十二條條第一百百百四四十十二四五六條第第一百百百四四十十六六條條條條條條條第第一百百四四十十十員雖第二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與人人與實際第第第十二十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次付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面或權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與裁之內容者,處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進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營記時,一仲繳送選舉委員會。 但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營記時,一仲繳送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內資料,由候應人及政黨自行負責。」法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經之人之政黨之資料,應於自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防選者,每一檢學案件給與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防選者,每一檢學案件給與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經本) 一規與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經本) 一旦經本,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一百百百四十十二條條第一百百百四四十十二四五六條第第一百百百四四十十六六條條條條條條條第第一百百四四十十十員雖第二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項與人人與實際第第第十二十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次付贿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面或權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數裁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與裁之內容者,處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進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營記時,一仲繳送選舉委員會。 但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營記時,一仲繳送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個人及政黨內資料,由候應人及政黨自行負責。」法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 (經之人之政黨之資料,應於自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經本) 一日經第一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防選者,每一檢學案件給與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防選者,每一檢學案件給與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經本) 一規與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經本) 一旦經本,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	市北屯區松安島	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	)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舉人範圍
1113	松安里	北新國中 (5)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20 鄰柳陽東街 180 號	松安里 6-8,10-11 鄰
1114	松安里	北新國中 (6)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20 鄰柳陽東街 180 號	松安里 17-22 鄰
1115	松安里	北新國中 (7)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20 鄰柳陽東街 180 號	松安里 1,9,12-13,15-16 鄰
1116	松安里	私立史丹彿幼兒園中庭	臺中市北屯區松安里 2 鄰興安路二段 400 號	松安里 2-5,14 鄰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一票。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